

#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依據法令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1、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3、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
- 4、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五條 作業內容：

- 1、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A.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B.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C. 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D.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E.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F.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2、內線交易之定義：
- A.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B.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3、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A.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B.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4、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A.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第六條 處理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2、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A.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書。

- B.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C.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D.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本公司之內部人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3、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A.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B.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4、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A.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B.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C. 資訊應公平揭露。

### 6、 內部重大資訊評估內容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7、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A.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B.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C. 授權之範圍：

揭露對象	揭露內容
政府主管機關/ 單位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過此項範圍。
機構法人 (包含銀行)	除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外，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但原則上仍不可超過公告範圍。
一般股東/媒體 記者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過此項範圍。

8、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A. 評估內容。
- B.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C.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D. 其他相關資訊。

9、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0、異常情形之報告

- A.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董事會秘書室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B. 董事會秘書室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1、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A.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B.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C.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

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12、教育宣導及內部控制作業

- A. 董事會秘書室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B. 董事會秘書室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C. 內部稽核人員應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13、董事會秘書室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之資料檔案。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第四次修訂。**

#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簽 呈

簽辦日期： 年 月 日

主 旨：

說 明：

辦 法：

會辦單位意見：

董 事 長	副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執 行 副 總	財 務 長	簽 辦 人

#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附表二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 <u>重大性判斷</u> 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結論：</b>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暫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及適用條款。(第5條第__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單位主管先行檢核。		
(五)完成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陳核至董事長簽核決行。		